

证券代码：833197

证券简称：天晟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收到日期：2024年1月17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1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其他监管工作提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刘世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吴红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2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伟控制的金华豪申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入公司股份，成为刘世伟、吴红梅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及时披露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并办理股份限售，后于2024年1月5日补充披露公告、1月12日补充申请限售。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限售及解限售业务指南》）第二项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董事长刘世伟、董事会秘书吴红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高度重视，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切实履行披露业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4]48号）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